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鄭芸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0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106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案申請表1份 (18099724_110310622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於農曆春節期間檢疫量能政策，有關110學
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及陸
籍轉學生來臺就學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50645號函辦
理。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01次會議決議，為因應111年
農曆春節假期大量返國人潮入境檢疫需求及依指揮中心於
農曆春節檢疫量能政策，復因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2月
12日期間，衛生福利部不再提供集中檢疫所床位予專案入
境者，爰請貴校安排110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盡可能於
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入境，並須於110年12月31日
（星期五）前完成居家檢疫。惟若學生自110年12月1日起
有入住集中檢疫所需求者，請自行上衛生福利部網站進行

北投國中 1101116



PEAA1106008305

集中檢疫所預訂（入住費用請依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資訊）。相關入境之境外學生，申請作業流程仍請依本局110年10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90395號函（計達）之現行專案入境機制提出申請。

三、承上，110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於110年12月15日以後入境者，貴校應說明其理由，並敘明何以無法透過其他替代方式（如遠距方式上課）及提供貴校對於學生學期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入境來臺學習相關銜接措施，以及境外學生抵臺後至完成居家檢疫期間之協助措施（含：校方派員親至機場處理相關接送、檢疫期間接送至醫療院所採檢措施）等，檢齊專案申請表件（詳附件）正式函報教育部，由該部專案報請指揮中心視當時檢疫量能進行准駁。

四、另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入境之境外學生，仍得依上開規（110年10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90395號函）之現行專案入境機制提出申請，惟須於111年2月12日以後始得入境。

五、農曆春節期間，返國人潮眾多且南來北往聚會增加，爰請貴校向持有效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境外生宣導，儘量減少農曆年節前跨境移動，改以電話、視訊拜年，或採線上聚會等方式與海外家人親友聯繫感情，並請貴校安排適當活動及關懷措施，撫慰境外學生。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依學生身分別，分別聯繫以下窗口：

（一）一般僑生（不包含建教僑生專班僑生）、港澳籍身分學生：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小姐（04-3706-1257，

電子信箱：e-4621@mail.kl2ea.gov.tw)。

(二)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陸籍境外生：國小部分—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吳小姐(02-7736-7790，電子信箱：ej197@mail.kl2ea.gov.tw)；國中部分—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陳小姐(02-7736-7484，電子信箱：ej199@mail.kl2ea.gov.tw)。

(三)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外籍境外生：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李小姐(02-7736-7474，電子信箱：ej1b2@mail.kl2e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